

股票简称：ST 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2-007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共五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作了相应说明，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的说明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说明表示同意。

五、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0 日